

臺灣水泥公司臨時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
第 2 屆第 1 次會議

議 事 錄



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8 日

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

第2屆第1次臨時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議事錄

時間：民國 113 年 5 月 28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5:10

地點：台泥大樓 12 樓第 1 會議室；或以視訊方式參加

出席：張安平委員、程耀輝委員、王立心委員、王金山委員、周玲臺委員、林秀玲委員

(應出席委員 6 人，實際出席委員 6 人)

主席：張安平



紀錄：江姿怡



壹、推舉主席、召集人及副召集人：依本公司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4 條規定，本委員會經董事會委任至少五名成員組成，其中應有三名為獨立董事，委員會成員資格應具備企業永續專業知識與能力。本委員會由全體成員推舉一人擔任召集人，一人擔任副召集人。

推舉結果：全體出席委員一致推舉張安平委員擔任會議主席及召集人，及推舉程耀輝委員擔任副召集人。

貳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參、散會：全體出席委員同意散會。